

# 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6月28日通过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共八章,包括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与指挥体制,明确各方责任,设专章对管理与指挥体制作出规定,其中明确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及协同应对机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设立、组成,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

人民政府承担。

在完善应急保障制度方面,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企业根据协议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生产、供给;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布警报,进入预警期后,对重要商品和服



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并与价格法等有关法律作了衔接规定。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形成合力,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作出

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支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

事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据新华社)

## 民政部举办“民政部大讲堂”专题学习慈善法

6月26日上午,民政部举办“民政部大讲堂”,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专题讲授修改后的慈善法。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石宏全面阐述了慈善法修改的重要意义,详细介绍了慈善法修改的工作情况和整体思路,重点讲解了慈善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并对民政部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慈善法提出了建议。

陆治原强调,民政部门要深刻领会慈善法修改的重要意义,落实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走好中国特色慈善之路。要扎实开展慈善法学习培训和宣传普及,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依法谋划推动慈善工作的措施和成果,多措并举提高全社会法治慈善意识。要加快构建更完备的慈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推进重点立法项目,继续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供给,为慈善

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切实推进慈善法落地见效,严格依法履职,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监管并重,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

在家部领导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部机关全体公务员、中国老龄协会、直属单位全体同志,以及中华慈善总会等七家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了学习。

(据民政部官网)

## 民政部召开部管社会组织警示教育会

6月27日,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部管社会组织警示教育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部直属机关警示教育会要求,通报近年来社会组织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坚持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促治,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从业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系统学习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着力点,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和清醒坚定,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部管社会组织延伸。

会议指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部管社会组织党员从业人员要结合实际深入学习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以严明的纪律确保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据民政部官网)

##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制度 重庆多举措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坚持最有利于儿童原则,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的工作导向,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优化关爱服务举措,提升关爱服务水平,更好促进城乡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方案》明确,到2027年,城乡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更加完善,委托照护监督更加有效;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城乡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实现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按规定“应助尽助”、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违法犯罪留守儿童转化帮扶机制更加优化,将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帮教矫治范围。

《方案》列举了九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家庭监护质量、抓实心理健康服务、预防违法犯

罪行为、防范遭受不法侵害,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深入发动社会参与、逐步减少留守现象、推动数字赋能工作。

其中要求,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开展教育辅导、健康监测、预警干预、关爱帮扶等服务,构建“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社会力量”的“1+N”心理健康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工作考评重要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加强走访探视,排查疑似侵害留守儿童的风险隐患,发现相关问题或线索及时向公安、教育、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在发动社会参与方面,《方案》特别提到,健全社会力量培育、发展、参与制度,培育发展儿童领域社会组织,引导规范

其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社区中的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留守儿童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办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的救助帮扶。

为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强调,各区县政府要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用好中央、市级、区县本级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效益,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等各类社会资金、资源投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